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深圳齐采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交易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补充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建浩

陈燕燕

王惠玲

2018年12月23日